

桃園市 110 年度國民小學及學前特殊教育教師聯合甄選介聘簡章

- 網路報名：110 年 5 月 2 日（星期日）8 時至
110 年 5 月 5 日（星期三）18 時止
- 繳費時間：110 年 5 月 2 日（星期日）8 時至
110 年 5 月 5 日（星期三）23 時 59 分止
- 列印准考證時間：110 年 5 月 12 日（星期三）8 時至
110 年 6 月 5 日（星期六）23 時止
（初試當日不提供列印准考證）
- 初試時間：110 年 6 月 6 日（星期日）
- 複試報名（資格審查）：110 年 6 月 9 日（星期三）
- 複試時間：110 年 6 月 20 日（星期日）
- 介聘列冊（含備取）人員：110 年 7 月 7 日（星期三）
第一次介聘作業
- 介聘列冊備取人員：110 年 7 月 28 日（星期三）
第二次介聘作業
- 培訓課程：110 年 8 月 9 日～8 月 13 日（星期一～星期五）

桃園市 110 年度國民小學及學前特殊教育教師甄選聯合服務委員會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8 日

桃園市 110 年度國民小學及學前特殊教育教師聯合甄選介聘日程表

項次	日期	項目	說明
1	4/28 (三)	公告簡章	20:00 起自行下載相關文件表格 網址： http://www.simps.tyc.edu.tw/
2	5/2 (日) ~ 5/5 (三)	網路報名及繳費	1、網路報名 5/2 (08:00) ~ 5/5 (18:00) ATM 繳費 5/2 (08:00) ~ 5/5 (23:59) 2、申請免經初試者須完成網路報名甄選類別，暫無需繳費
3	5/12 (三) ~ 6/5 (六)	上網下載列印准考證	5/12 (08:00) ~ 6/5 (23:00) 【初試當日不提供列印准考證】
4	5/19 (三)	審查身心障礙身分、初試項目加分、免經初試考生資格及考場特殊需求服務	1、13:00~16:00 (新明國小) 2、免經初試資格審查未通過者，須完成繳費方可參加初試
5	5/28 (五)	公布初試考場地點	16:00 公布
6	6/3 (四)	公布初試各試場分配表、座次對照表	12:00 公布
7	6/5 (六)	初試場地開放	開放時間 14:30~16:00
8	6/6 (日)	辦理初試	08:20 起
		公布初試試題及建議答案	12:30
		申請試題答案疑義釋疑	12:30~17:00
9	6/7 (一)	公布初試正確答案	08:30 公布
		公布參加初試人員成績	22:00 公布
		下載初試成績	6/7 (22:00) ~ 6/19 (23:00) 自行下載
10	6/8 (二)	申請初試成績複查	08:30~10:30 (新明國小)
		公告參加複試人員名單暨資格審查時段	16:00 公告
11	6/9 (三)	參加複試人員資格審查	依網路公告時段接受審查 (新明國小)
12	6/10 (四)	公布複試考場地點	16:00 公布
13	6/17 (四)	公布複試考場地點、試場位置、報到時間、序號分配表	12:00 公布
14	6/19 (六)	複試場地開放	開放時間 14:30~16:00
15	6/20 (日)	辦理複試	08:00 起 (依網路公布時間辦理報到)

16	6/21 (一)	公布複試人員成績	12:00 公布
		下載複試成績	6/21 (12:00) ~ 7/1 (23:00) 自行下載
17	6/22 (二)	申請複試成績複查	08:30~10:30 (新明國小)
		公告介聘列冊(含備取)人員名單	16:00 公告
18	7/6 (二)	公告合格教師 第一次介聘缺額	10:00 公告
19	7/7 (三)	介聘列冊(含備取)人員 第一次介聘作業	08:30~09:00 報到 (新明國小)
20	7/8 (四)	介聘列冊(含備取)人員 完成第一次介聘者到校報到	09:00 前至介聘學校接受審查
21	7/9 (五)	公告各校錄取合格教師 第一次介聘名單	12:00 公告
22	7/27 (二)	公告合格教師 第二次介聘缺額	09:00 公告
		公布培訓計畫	16:00 公布
23	7/28 (三)	介聘列冊備取人員 第二次介聘作業	08:30~09:00 報到 (新明國小)
24	7/29 (四)	介聘列冊備取人員完成 第二次介聘者到校報到	09:00 前至介聘學校接受審查
25	7/30 (五)	公告各校錄取合格教師 第二次介聘名單	12:00 公告
26	8/9 (一) ~ 8/13 (五)	培訓課程	文化國小

桃園市 110 年度國民小學及學前特殊教育教師聯合甄選介聘簡章

一、依據

- (一)「國民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
- (三)「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四)「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 (五)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六)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置國中小輔導教師實施要點。
- (七)「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 (八)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規則。
- (九)「原住民族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十)「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 (十一)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

二、甄選類別及報考資格

(一)報考人員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1. 中華民國國民。
2. 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5 條、第 19 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者。
3. 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者。
4. 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事者。

(二)甄選類別及報考人員資格：

報考人僅能選擇符合資格之一類別報名，若同時具有多類別資格者，僅能擇一類別參加甄試。**重複報名並完成繳費者，不得要求退費。**

1. 國小普通班一般教師：持有國民小學教師證書或具有國民小學教師資格者。
2. 國小原住民重點學校普通班一般教師：持有國民小學教師證書或具有國民小學教師資格者，須具原住民族籍身分且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核發**中級以上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證書」**【102 年（含）以前取得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證書（不包含 102 年以前「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考試合格證書」）或 103 年（含）以後取得中級（含）以上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證書】者。
3. 國小普通班自然專長教師：持有國民小學教師證書或具有國民小學教師資格者。

4. 國小普通班英語專長教師：應試人員應有下列資格之一：

(1) 持有國民小學教師證書或具有國民小學教師資格者，且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

①通過教育部民國 88 年所辦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

②畢業於英文（語）相關系所者、畢業於外文系英文（語）組者（含未分組之外國語文系，並經畢業之大學開具主修英文之證明者）、畢業於英文（語）輔系者、國民小學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修畢各大學專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 20 學分班者。

③達到 CEF 架構之 B2 級以上英檢者（見附件三）。

(2) 具國小英語加註專長教師證書者。

5. 國小普通班音樂專長教師：持有國民小學教師證書或具有國民小學教師資格者，且畢業於音樂相關科、系、所(組)者。【註】

**註：音樂相關科、系、所(組)之認定，係指依據教育部 109 學年度大學校院一覽表之學門分類辦理。詳細資料可參閱教育部網站
【網址：<https://ulist.moe.gov.tw/Query/Discipline>】**

6. 國小普通班美術專長教師：持有國民小學教師證書或具有國民小學教師資格者，且畢業於美術相關科、系、所(組)者。【註】

**註：美術相關科、系、所(組)之認定，係指依據教育部 109 學年度大學校院一覽表之學門分類辦理。詳細資料可參閱教育部網站
【網址：<https://ulist.moe.gov.tw/Query/Discipline>】**

7. 國小普通班體育專長教師：持有國民小學教師證書或具有國民小學教師資格者，且畢業於體育相關科、系、所(組)者。【註】

**註：體育相關科、系、所(組)之認定，係指依據教育部 109 學年度大學校院一覽表之學門分類辦理。詳細資料可參閱教育部網站
【網址：<https://ulist.moe.gov.tw/Query/Discipline>】**

8. 國小專任輔導教師：持有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者。【註】

（教育部 101 年 4 月 12 日臺訓(三)字第 1010046968 號令）

註：考生具有國小教師證而尚未取得加註輔導專長者，經切結同意報名參加甄試。倘錄取為專任輔導教師經介聘後，未能於 110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者，則取消專任輔導教師錄取及聘任資格，不得提出任何異議及要求任何補償。

9. 國小身心障礙班教師：持有國民小學身心障礙教育教師證書或具有國民小學身心障礙教育教師資格者。

10. 國小資賦優異班教師：持有國民小學資賦優異教育教師證書或具有國民小學資賦優異教育教師資格者。

11. 學前特殊教育班教師：持有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教育教師證書或具有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教育教師資格者。

(三) 桃園市（以下簡稱本市）110 年度國民小學及學前特殊教育教師甄選聯合服務委員會僅接受各校委託辦理初試及複試，通過甄試之列冊人員須至各介聘學校參加審核，且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規定審查同意聘任方為正式錄取。

三、簡章下載

甄選簡章請自 110 年 4 月 28 日 20 時起逕至桃園市中壢區新明國民小學網站下載。

網址：<http://www.simps.tyc.edu.tw/>

四、報名程序

一律採取網路報名，不受理通訊報名。

(一) 網路報名：於 110 年 5 月 2 日 8 時至 5 月 5 日 18 時止，逕至桃園市中壢區新明國民小學網站報名，網路報名須知及詳細流程，請參閱報名網站或附件一、附件二。

(二) 繳報名費：於 110 年 5 月 2 日 8 時至 5 月 5 日 23 時 59 分止，至各地自動提款機轉帳、列印繳費單至超商或列印繳費單至臺灣銀行臨櫃繳交初試報名費新臺幣壹仟伍佰元整(不含手續費，手續費請自行負擔)。

(三) 網路報名流程：上網填寫報名資料→至各地自動提款機【ATM，收款銀行：臺灣銀行(代碼 004)】轉帳，亦可列印繳費單至超商或臺灣銀行臨櫃繳交初試報名費(完成繳費後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交易明細表請務必留存與確認繳費完成)→完成線上報名→上網下載列印准考證(下載列印日期為 110 年 5 月 12 日 8 時起至 6 月 5 日 23 時截止，初試當日不提供列印准考證)。

(四) 網路報名不受理書面審查；通過參加複試標準之列冊人員應攜帶相關證明文件【詳見第七點(四)2. 資格審查證件一覽表】，親自（或委託）至現場接受資格審查。

五、錄取名額

甄選類別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國小普通班一般教師	250	80
國小原住民重點學校普通班一般教師	4	8
國小普通班自然專長教師	10	6
國小普通班英語專長教師	45	30
國小普通班音樂專長教師	8	5
國小普通班美術專長教師	8	5
國小普通班體育專長教師	6	6
國小專任輔導教師	19	9
國小身心障礙班教師	24	7
國小資賦優異班教師	3	2
學前特殊教育班教師	14	6

六、應試人員以身心障礙身分、初試項目加分、免經初試考生或初試考場特殊需求服務者，應於報名後接受資格審查：

(一) 審查類別：

1. 身心障礙身分：以身心障礙身分報考國小普通班一般教師、國小身心障礙班教師者（加分條件請參閱附則七）。

2. 初試項目加分：

(1) 以原住民籍身分報考國小原住民重點學校普通班一般教師並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核發**高級（含）以上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證書」**【102年（含）以前取得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證書（不包含102年以前「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考試合格證書」）或103年（含）以後取得高級（含）以上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證書】者（加分條件請參閱附則九）。

(2) 報考各類別教師取得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生學科知能評量達「精熟級」者（以評量有效期間內者為限，加分條件請參閱附則十）。

(3) 報考各類別教師（國小普通班英語專長教師除外），英語能力符合相當於CEF語言參考架構B2級者（含聽、說、讀及寫測驗類別；採認期間：107年1月1日～110年5月1日；加分條件請參閱附則十一）。

3. 免經初試：

曾於107年1月1日～110年5月1日期間獲以下獎項或資格者（限報考各該教育階段別），於5月2日至5月5日完成網路報名甄選類別（暫無須繳交初試費用），凡經5月19日審查通過後，得免經初試且免繳初試報名費，以外加名額逕予進入複試資格審查。免經初試資格審查未通過者，則於審查當日繳交初試報名費後方可

參加初試。

(1)教育部師鐸獎。

(2)教育部評選優良特殊教育人員。

(3)教育部教學卓越獎(金質獎)。

(4)教育部教學卓越獎(銀質獎)。

(5)桃園市教學卓越金桃獎。

(6)桃園市創新科技互動課堂教學競賽金桃獎(或各類組個人第1名)。

(二) 審查方式、時間、地點：

1. 審查方式：

應考人親自或受委託人【需持委託書(附件十五)及雙方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駕照、健保IC卡、護照,且須於有效期限內)正本】,攜帶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及影印本)接受審查,僅持影印本證明概不受理(正本驗訖當場歸還,影印本收存備查)。

2. 審查時間:110年5月19日13時至16時。(逾時不予受理)

3. 審查地點:桃園市中壢區新明國民小學。

學校地址:桃園市中壢區中央西路二段97號。電話:(03)4932210。

(三) 審查資料：

1. 身心障礙考生:准考證、身心障礙證明(有效期限內)、「身心障礙身分、初試項目加分及免經初試申請表」(附件四~1、2)。

2. 原住民籍考生:准考證、新式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高級(含)以上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證書**【102年(含)以前取得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證書(不包含102年以前「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考試合格證書」)或103年(含)以後取得高級(含)以上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證書】(原住民族委員會核發)、「身心障礙身分、初試項目加分及免經初試申請表」(附件四~1、2)。

3. 學科知能評量加分:准考證、國民小學學科知能評量證書、「身心障礙身分、初試項目加分及免經初試申請表」(附件四~1、2)。

4. 英語能力加分:准考證、英語能力證明文件、「身心障礙身分、初試項目加分及免經初試申請表」(附件四~1、2)。

5. 免經初試考生:准考證、獲獎證明(有效期限內)、「身心障礙身分、初試項目加分及免經初試申請表」(附件四~1、2)。

6. 考場特殊需求服務:准考證、初試考場特殊需求服務申請表(附件五~1、2)、相關證明文件。

(四) 如通過參加複試標準及免經初試審查通過者,仍須於110年6月9日至桃園市中壢區新明國民小學接受參加複試人員資格審查。

七、複試報名（資格審查）

（一）資格審查方式：

1. 經初試結果錄取進入複試及通過免經初試審查者，應攜帶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及影印本）【詳見資格審查證件一覽表】，親自或委託至現場接受資格審查。
2. 參加複試人員經審查符合資格後，應另行繳交複試報名費始得參加複試（完成繳費後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二）審查時間：110 年 6 月 9 日（逾時不予受理審查）。請依 110 年 6 月 8 日公告時段接受審查。

（三）資格審查地點：

審查地點：桃園市中壢區新明國民小學。

學校地址：桃園市中壢區中央西路二段 97 號。電話：(03) 4932210。

（四）資格審查流程：

報到 → 資格證件審查 → 繳交複試報名費（參加複試人員）→ 核發准考證

1. 報到：

參加複試之列冊人員親自或受委託人【需持委託書（附件十五）及雙方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駕照、健保 IC 卡、護照，且須於有效期限內）正本】辦理報到。

2. 資格證件審查：

參加複試之列冊人員親自或受委託人【需持委託書（附件十五）及雙方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駕照、健保 IC 卡、護照，且須於有效期限內）正本】攜帶下列證件（正本及影印本）接受審查，僅持影印本證明概不受理；未符資格者，即取消參加複試資格（正本驗訖當場歸還，影印本收存備查）。

資格審查證件一覽表

甄選類別 檢附證件名稱	基本證件					持有教師證書	尚未取得教師證書	原住民身分證件	證書	其他證件	
	報名表	國民身分證(附影印本)	畢業證書(附影印本)	准考證	初試成績單(自行下載)	教師證書(附影印本)	教師證申請佐證文件(附影印本)	新式戶口簿(或戶籍本)(附影印本)	語言能力認證書(附影印本)	相關學科(分)或測驗證明文件(附影印本)	尚未取得證書切結書
國小普通班一般教師	●	●	●	●	●	●	●				●
國小原住民重點學校普通班一般教師	●	●	●	●	●	●	●	●	●		●
國小普通班自然專長教師	●	●	●	●	●	●	●				●
國小普通班英語專長教師	●	●	●	●	●	●	●			●	●
國小普通班音樂專長教師	●	●	●	●	●	●	●				●
國小普通班美術專長教師	●	●	●	●	●	●	●				●
國小普通班體育專長教師	●	●	●	●	●	●	●				●
國小專任輔導教師	●	●	●	●	●	●	●				●
國小身心障礙班教師	●	●	●	●	●	●	●				●
國小資賦優異班教師	●	●	●	●	●	●	●				●
學前特殊教育班教師	●	●	●	●	●	●	●				●

- 報名表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與學歷證件、國民身分證有不符者，應提出證明文件，否則不得報名。
- 資格審查後證件正本當場發還，並依序將報名表及相關審查證件，以 A4 紙張影印裝妥【每張影印本需加蓋或書寫「與正本相符」字樣及應考人簽名（或蓋章）】存查，逾時不受理補件。
- 報考國小各類科及學前特殊教育班教師之考生，如通過該類科之教師資格檢定考試，但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應檢附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當年度資格考試及格證明（如成績單）、修習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等，且切結可於 110 年 10 月 31 日前取得報考類科之合格教師證書者(附件九)，得取得應試資格。
- 報考國小專任輔導教師甄選類別考生，具有國小教師證而尚未取得加註輔導專長者，已修畢教育部所規定加註輔導專長之學分者，現正申請但尚未取得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且切結可於 110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者(附件十)，得取得應試資格。
- 通過免經初試進入複試資格審查者，免附初試成績單。

3. 繳交複試報名費：參加複試列冊人員應繳複試報名費新臺幣壹仟伍佰元整，完成繳費後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4. 核發准考證：准考證核章後始完成資格審查程序。

八、甄試

(一) 甄試方式：甄選含初試及複試。

1、初試成績僅作為初試通過門檻，不併入複試成績。

2、經初試結果錄取進入複試及通過免經初試資格審查者，須參加複試資格審查，經資格審查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並以複試成績為錄取依據。

(二) 甄選科目及佔成績比率：甄選總成績最高 100 分。

1、初試：總分100分。各甄選類別每科原始成績滿分為100分，初試總成績未達60分者不予進入複試。初試採筆試作答，測驗題型為選擇題，各科題數計50題。各甄選類別之初試科目及比例如下：

甄選類別	科目及佔初試成績比率		
國小普通班一般教師	國語文 (40%)	教育綜合測驗 (A) 【含桃園在地化教材】 (50%)【註 1、2】	英語 (A) (10%)
國小原住民重點學校 普通班一般教師	國語文 (40%)	教育綜合測驗 (A) 【含桃園在地化教材】 (50%)【註 1、2】	英語 (A) (10%)
國小普通班 自然專長教師	國語文 (40%)	教育綜合測驗 (A) 【含桃園在地化教材】 (50%)【註 1、2】	英語 (A) (10%)
國小普通班 英語專長教師	國語文 (20%)	教育綜合測驗 (A) 【含桃園在地化教材】 (40%)【註 1、2】	英語 (B) (40%)
國小普通班 音樂專長教師	國語文 (40%)	教育綜合測驗 (A) 【含桃園在地化教材】 (50%)【註 1、2】	英語 (A) (10%)
國小普通班 美術專長教師	國語文 (40%)	教育綜合測驗 (A) 【含桃園在地化教材】 (50%)【註 1、2】	英語 (A) (10%)

甄選類別	科目及佔初試成績比率		
國小普通班 體育專長教師	國語文 (40%)	教育綜合測驗 (A) 【含桃園在地化教材】 (50%)【註 1、2】	英語 (A) (10%)
國小專任輔導教師	國語文 (20%)	教育綜合測驗 (A) 【含桃園在地化教材】 (30%)【註 1、2】	輔導專業知能 (50%)
國小身心障礙班教師	國語文 (40%)	教育綜合測驗 (B) 【含身心障礙教育、 桃園在地化教材】 (50%)【註 1、2】	英語 (A) (10%)
國小資賦優異班教師	國語文 (40%)	教育綜合測驗 (C) 【含資賦優異教育、 桃園在地化教材】 (50%)【註 1、2】	英語 (A) (10%)
學前特殊教育班教師	國語文 (40%)	教育綜合測驗 (D) 【含幼兒教育及特殊教育、 桃園在地化教材】 (60%)【註 1、2】	
註 1：教育綜合測驗（教育類科 96%、桃園在地化教材 4%） 註 2：桃園在地化教材請至新明國小網站下載，網址：http://www.simps.tyc.edu.tw/			

2、複試：

(1)總分 100 分。各甄選類別每科原始成績滿分為 100 分，**如有任何一科成績，原始平均分數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各科原始成績經轉換為標準分數（ $70+5z$ ）後採計為複試成績，各甄選類別之複試科目及比例如下：

(2)試教版本限用 109 學年度用書，五年級教材。

甄選類別	科目及佔複試成績比率			試教科目	試教內容 (單元、課名或主題)
	口試	試教一	試教二		
國小普通班 一般教師	50%	國語 (25%)	數學 (25%)	(一)國語_南一版 (二)數學_康軒版	考生依公告版本教材，於試教前 30 分鐘抽籤決定國語課名/數學單元。
國小原住民重點學校普通班 一般教師	50%	國語 (25%)	數學 (25%)	(一)國語_南一版 (二)數學_康軒版	考生依公告版本教材，於試教前 30 分鐘抽籤決定國語課名/數學單元。
國小普通班 自然專長教師	50%	自然(30%)	數學(20%)	(一)自然與生活 科技_翰林版 (二)數學_康軒版	考生依公告版本教材，於試教前 30 分鐘抽籤決定單元。
國小普通班 英語專長教師	50% 【全程採 英語進行 詢答】	英語 (30%) 【採全英語 進行】	數學(20%)	(一)英語_何嘉仁 版 (Estar) (二)數學_康軒版	考生依公告版本教材，於試教前 30 分鐘抽籤決定英語課名/數學單元。
國小普通班 音樂專長教師	50%	音樂(30%)	數學(20%)	(一)藝術與人文_ 康軒版 (二)數學_康軒版	考生依公告版本教材，於試教前 30 分鐘抽籤決定單元。
國小普通班 美術專長教師	50%	美術(30%)	數學(20%)	(一)藝術與人文_ 康軒版 (二)數學_康軒版	考生依公告版本教材，於試教前 30 分鐘抽籤決定單元。
國小普通班 體育專長教師	50%	體育(30%)	數學(20%)	(一)健康與體育_ 南一版 (二)數學_康軒版	考生依公告版本教材，於試教前 30 分鐘抽籤決定單元。

甄選類別	科目及佔複試成績比率			試教科目	試教內容 (單元、課名或主題)
	口試	試教一	試教二		
國小專任 輔導教師	50%	輔導諮商技術 情境演練 (40%)	數學(10%)	(一)輔導諮商技術情境演練 由模擬情境題中抽籤演 示。 (二)數學_康軒版	1. 輔導諮商技術情境演練，現場提供個案。 2. 考生依公告版本教材，於試教前 30 分鐘抽籤決定單元。
國小身心障礙 班教師	50%	國語(25%)	數學(25%)	(一)國語_南一版 (二)數學_康軒版	1. 考生依公告版本教材，於試教前 30 分鐘抽籤決定國語課名、數學單元(各課名/單元請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課程發展共同原則及課程大綱總綱-國民教育階段設計教學內容)。 2. 試教內容以高中職以下階段之認知功能輕微缺損學生實施普通教育課程領域之調整應用手冊(國民教育階段)為主且須融入特殊需求課程大綱之學習策略課程(可自教育部優質特教發展網絡系統暨教學支援平台網站下載)。

甄選類別	科目及佔複試成績比率			試教科目	試教內容 (單元、課名或主題)
	口試	試教一	試教二		
國小資賦優異班教師	50%	自然 (25%)	數學(25%)	(一)自然與生活 科技__翰林版 (二)數學_康軒版	考生依公告版本教材，於試教前30分鐘抽籤決定單元。
學前特殊教育班教師	50%	設計統整性課程內容進行試教 (50%)		依據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教育部 105.12.1 發布，自 106.8.1 生效)。	1. 考生於試教前 30 分鐘抽籤決定試教主題名稱。 2. 以自閉症、腦性麻痺、視覺障礙、聽覺障礙、認知障礙或發展遲緩學生為試教對象，融入特殊教育教學及支持策略。

九、甄試時間、地點及注意事項

(一) 初試：

1. 日期：110 年 6 月 6 日 8 時 20 分起辦理。
2. 考試地點：初試考場之地點於 110 年 5 月 28 日 16 時前公布；試場分配表、座次對照表於 110 年 6 月 3 日 12 時前於桃園市中壢區新明國民小學網站公布。
網址：<http://www.simps.tyc.edu.tw/>
3. 試場開放：110 年 6 月 5 日 14 時 30 分至 16 時開放考場給考生核對試場及座位表【或上網查閱(網址：<http://www.simps.tyc.edu.tw/>)，但以當日現場公布為準】。
4. 各科考試時間如下表：

日期	時 間 及 科 目		
	8：20～9：20	9：40～10：40	11：00～12：00
6 月 6 日 (星期日)	教育綜合測驗 (教育類科 96%、桃園在地化教材 4%)	國 語 文	英 語
			輔導專業知能

註：(1) 110 年 6 月 6 日 12 時 30 分，於桃園市中壢區新明國民小學網站公布試題及建議答案。

(2) 考生對公布之各科建議答案若有疑義時(附件七~1)，可於6月6日12時30分至17時自行填妥「初試試題建議答案-疑義申請表」(附件七~2)，傳真至(03)4932209 或 E-Mail: mis@mail.simps.tyc.edu.tw，同一道試題以提出一次為限。

(3) 各科試題之正確答案於110年6月7日8時30分於桃園市中壢區新明國民小學網站公布。網址：<http://www.simps.tyc.edu.tw/>

(二) 複試：

1. 日期：110年6月20日。

2. 考試地點：複試考場之地點於110年6月10日16時前公布；試場位置、報到時間、序號分配表，於110年6月17日12時前於桃園市中壢區新明國民小學網站公布，於110年6月19日14時30分至16時開放試場。
網址：<http://www.simps.tyc.edu.tw/>

3. 複試時間：各類考生應依網路公布規定時間辦理報到並自行抽出試教單元(課名或主題)，三次唱名未到者視同棄權，取消應試資格，不得異議。

(三) 初、複試應考人注意事項：

1. 應考人務必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駕照、健保IC卡、護照，且須於有效期限內)正本，以備查驗，**未攜帶齊全者該科不予計分**。

2. 初試採電腦閱卷，考生應以黑色2B鉛筆在答案卡之「解答欄」內劃記作答，劃記應清晰足供電腦判讀，需修正應以橡皮擦拭乾淨，請勿使用修正液(帶)，若劃記不清或擦拭不潔導致電腦無法判讀，考生自行負責。

3. 應考人於應考時**不得使用電子通訊器材、電子計算機、智慧型穿戴裝置等**，若經查獲違規使用者，該科以零分採計。

4. 口試時間為15分鐘(進入試場即開始計時)，**不可攜帶任何簡歷或資料**。

5. 試教科目時間為15分鐘(進入試場即開始計時)【國小專任輔導教師試教科目「輔導諮商技術情境演練」時間分配：實務演練10分鐘及闡述問答5分鐘】；每科試教(含輔導諮商技術情境演練)準備時間30分鐘(含抽籤、教學準備室至試場所需時間)。

6. 教具準備：各甄選類別教學所需器材除教科書、粉筆(白板筆)、板擦等由試務單位準備外，**不可攜帶任何物品進場**；惟報考音樂專長教師可自行攜帶樂器並可使用鋼琴或電鋼琴(現場提供88鍵)。

7. 其他相關規定請詳閱試場規則、口試及試教補充說明(附件六、十一)。

十、成績公布及複查

(一) 初試：

1. 成績公布日期：110 年 6 月 7 日 22 時前公布參加初試人員成績（參加初試之考生自 110 年 6 月 7 日 22 時至 6 月 19 日 23 時止，應自行上網下載列印初試成績，不得以未收到初試成績通知單而提出任何異議）。

成績公布網址：<http://www.simps.tyc.edu.tw/>

2. 初試成績複查：110 年 6 月 8 日 8 時 30 分至 10 時 30 分持准考證及初試成績單，親自或委託他人【需持委託書（附件十三）及雙方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駕照、健保 IC 卡、護照，且須於有效期限內）正本】至桃園市中壢區新明國民小學申請，複查結果當日發還初試成績複查通知單（附件八）。複查費每科**新臺幣壹佰元整**（以人工核對答案卡之答案及成績登載有無錯誤，不提供查看答案卡）。

(二) 複試：

1. 成績公布日期：110 年 6 月 21 日 12 時前公布參加複試人員成績（考生自 110 年 6 月 21 日 12 時至 7 月 1 日 23 時止，應自行上網下載列印甄試成績，不得以未收到甄試成績通知單而提出任何異議）。

成績公布網址：<http://www.simps.tyc.edu.tw/>

2. 複試成績複查：110 年 6 月 22 日 8 時 30 分至 10 時 30 分持准考證及複試成績單，親自或委託他人【需持委託書（附件十四）及雙方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駕照、健保 IC 卡、護照，且須於有效期限內）正本】至桃園市區新明國民小學申請，複查結果當日發還複試成績複查通知單（附件十二）。複查費每科**新臺幣壹佰元整**（僅核對複試成績登載有無錯誤，不提供各委員評分或查看評分表）。

十一、放榜公告

(一) 初試：

1. 公告日期：110 年 6 月 8 日 16 時前公告參加複試人員名單。

2. 公告網址：<http://www.simps.tyc.edu.tw/>

3. 參加複試名額：

(1) 依初試成績擇優錄取國小普通班一般教師 400 名、國小原住民重點學校普通班一般教師 20 名、國小普通班自然專長教師 30 名、國小普通班英語專長教師 90 名、國小普通班音樂專長教師 24 名、國小普通班美術專長教師 24 名、國小普通班體育專長教師 18 名、國小專任輔導教師 38 名、國小身心障礙班教師 48 名、國小資賦優異班教師 18 名、學前特殊教育班教師 24 名 參加複試。

(2) 各類科初試最低錄取分數多人同分時，則增額錄取參加複試。

(二) 複試：

1. 公告日期：110 年 6 月 22 日 16 時前公告介聘列冊(含備取)人員名單。

2. 公告網址：<http://www.simps.tyc.edu.tw/>

十二、通過甄試之介聘列冊人員，必須參加由本市教育局於 110 年 8 月 9 日至 8 月 13 日辦理之培訓課程；相關培訓計畫於 7 月 27 日 16 時前於教師甄選網網站公布。

十三、甄選介聘

通過甄試之介聘列冊(含備取)人員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駕照、健保 IC 卡、護照，且須於有效期限內)正本，親自或委託他人【需持委託書(附件十六)及雙方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駕照、健保 IC 卡、護照，且須於有效期限內)正本】到場參加公開介聘。各介聘作業結束後，即公告介聘情形【**惟該人員需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學校有權決定是否聘任，且實際名單以教師甄選網公告各校錄取教師名單為準**】。

(一) 介聘列冊(含備取)人員：

1、甄選名額：依甄試成績排定介聘順序，成績高者優先介聘。

- (1) 國小普通班一般教師：列冊介聘至國小普通班服務，獲得介聘學校普通班教師聘書，聘期屆滿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續聘，應在原介聘學校普通班實際任教滿 3 年(以身心障礙身分考生報考者依本簡章附則八辦理)，始可申請參加市內(外)教師介聘。
- (2) 國小原住民重點學校普通班一般教師：限介聘至本市原住民重點學校服務，獲得介聘學校教師聘書，聘期屆滿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續聘，應在原介聘學校實際任教滿 3 年，始可申請參加市內(外)教師介聘。
- (3) 國小普通班自然專長教師：列冊介聘至國小缺乏自然師資學校，獲得介聘學校普通班教師聘書，聘期屆滿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續聘，應在原介聘學校普通班實際擔任自然教學任教滿 3 年，始可申請參加市內(外)教師介聘。
- (4) 國小普通班英語專長教師：列冊介聘至國小缺乏英語師資學校或國小雙語創新教學計畫試辦學校服務，獲得介聘學校普通班教師聘書，聘期屆滿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續聘，應在原介聘學校普通班實際擔任英語教學任教滿 3 年，始可申請參加市內(外)教師介聘。
- (5) 國小普通班音樂專長教師：列冊介聘至國小缺乏音樂師資學校，獲得介聘學校普通班教師聘書，聘期屆滿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續聘，應在原介聘學校普通班實際擔任音樂教學任教滿 3 年，始可申請參加市內(外)教師介聘。
- (6) 國小普通班美術專長教師：列冊介聘至國小缺乏美術師資學校，獲得介聘學校普通班教師聘書，聘期屆滿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續聘，應在原介聘學校普通班實際擔任美術教學任教滿 3 年，始可申請參加市內(外)教師介聘。
- (7) 國小普通班體育專長教師：列冊介聘至國小缺乏體育師資學校，獲得介聘學校普通班教師聘書，聘期屆滿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續聘，應在原介聘學校普通

班實際擔任體育教學任教滿 3 年，始可申請參加市內（外）教師介聘。

- (8) 國小專任輔導教師：列冊介聘至國小服務，獲得介聘學校專任輔導教師聘書，聘期屆滿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續聘，應在原介聘學校實際擔任專任輔導教師滿 3 年，始可申請參加市內（外）教師介聘。
- (9) 國小身心障礙班教師：列冊介聘至國小身心障礙班服務，獲得介聘學校身心障礙班教師聘書，聘期屆滿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續聘，應在原介聘學校身心障礙班實際任教滿 3 年（以身心障礙身分考生報考者依本簡章附則八辦理），始可申請參加市內（外）教師介聘。
- (10) 國小資賦優異班教師：列冊介聘至國小資賦優異班服務，獲得介聘學校資賦優異班教師聘書，聘期屆滿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續聘，應在原介聘學校資賦優異班實際任教滿 3 年，始可申請參加市內（外）教師介聘。
- (11) 學前特殊教育班教師：列冊介聘至學前特殊教育班服務，獲得介聘學校學前特殊教育班教師聘書，聘期屆滿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續聘，應在原介聘學校學前特殊教育班實際任教滿 3 年，始可申請參加市內（外）教師介聘。

2、介聘作業及日期：

(1)第一次公開介聘：

- a. 第一次介聘列冊（含備取）人員均應於 7 月 7 日 8 時 30 分至 9 時報到（不另函通知），隨即舉行公開介聘作業。
- b. 俟正取人員介聘完畢後，若還有缺額，則由備取人員依成績順序唱名參加公開介聘。
- c. 以上正取或備取人員，經唱名 3 次未到或不接受介聘者視同放棄介聘資格，亦不得參加第二次公開介聘，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2)第二次公開介聘：

- a. 第一次公開介聘後若有缺額（分發未報到或逾期報到），始辦理第二次公開介聘。
- b. 未獲第一次公開介聘之備取人員，得參加第二次公開介聘作業。第二次介聘人員（未獲第一次公開介聘之備取人員）均應於 7 月 28 日 8 時 30 分至 9 時報到（不另函通知），隨即舉行公開介聘作業。
- c. 經唱名 3 次未到或不接受介聘者視同放棄介聘資格，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d. 第二次公開介聘結束後，複試錄取備取資格自動消失。

3、介聘地點：桃園市中壢區新明國民小學。

地址：桃園市中壢區中央西路二段 97 號。電話：(03) 4932210。

4、介聘方式：介聘方式採一缺一貼原則作業。

- (1) 正取人員：正取人員依複試成績高低依序介聘。
- (2) 備取人員：正取人員介聘作業完畢後，如正取人員棄權，則由備取人員比照前款正取人員程序，當場依序遞補。【註】

註：第一次公開介聘後若有缺額，始辦理第二次公開介聘。未獲第一次公開介聘之備取人員，得參加第二次公開介聘作業。備取人員資格有效期限至 110 年 7 月 28 日（星期三）第二次介聘作業結束止。

5、介聘順序：所有甄選類別以複試成績高者優先介聘，若成績相同時，則依序以試教、口試之成績排定介聘順序。

十四、審查與應聘

經本市甄選介聘列冊人員完成介聘作業，仍應接受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規定審查。請於下列時間親自攜帶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本前往至介聘學校（園）報到辦理審查並完成校內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程序，未準時報到辦理者視同棄權取消資格，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一）辦理審查時間：

1. 第一次介聘：110 年 7 月 8 日 9 時前至介聘學校報到辦理審查。
2. 第二次介聘：110 年 7 月 29 日 9 時前至介聘學校報到辦理審查。

（二）公告錄取名單時間：

1. 第一次介聘：110 年 7 月 9 日 12 時公告各校錄取教師名單。
2. 第二次介聘：110 年 7 月 30 日 12 時公告各校錄取教師名單。

十五、附則

- （一）應考人員初試、複試凡有一科零分者（缺考視同零分），均不予列冊介聘；通過參加複試標準之列冊人員，在資格審查時，若未具教師資格者，取消參加複試，報考人不得異議。
- （二）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考資格、相關證明文件等，如於介聘後發現偽造不實或未具國小教師資格無法辦理核薪者，或發現有違反教師法第 14 條、第 15 條、第 19 條規定（不得聘任為教師之情事者）、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各款或「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之情事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註銷其資格及職務，報考人不得異議及要求任何補償。
- （三）介聘列冊人員經介聘後獲學校聘任者，須參加本市培訓課程（已領有培訓證書且在有效期限內者除外）（課程內容包括共通課程、分類課程及創新互動智慧教學課程等）並取得培訓課程結訓證書【結訓證書有效期限三年】，培訓成績結果將函知各校，如未取得證書或時數不足者，須於翌年參加補訓。介聘列冊人員經介聘後獲學校聘任者，於初聘及前二次續聘期間，應參加桃園市政府辦理之專業成長研習（如精進課堂教學、班級經營能力研習等）。
- （四）首次獲聘為正式教師者，應參加教育部委託師培大學辦理之「教師志業導入研習」，並依教育部規劃參與 1 場次之研習。
- （五）國小身心障礙班、國小資賦優異班及學前特殊教育班之合格教師經介聘後獲學校聘任者，應參加桃園市政府於 110 年度辦理之「桃園市新進心理評量人員培訓研習」，並經檢覈通過。

- (六) 國小普通班各類別專長教師(自然專長、英語專長、音樂專長、美術專長、體育專長)經介聘後獲學校聘任者，應擔任各該專長課程教學，且每週各該專長授課節數至少 10 節為原則，如情況特殊需專案報局同意；國小普通班英語專長教師經介聘獲雙語創新教學計畫試辦學校聘任者，須配合學校辦理雙語及協同教學等課程，以及兼任職務之安排。
- (七) 考生以身心障礙身分(經審核通過者)報考國小普通班一般教師或國小身心障礙班教師，初試總成績加 10%(加分後成績不得超過一百分)，達參加複試資格者，始可參加複試；複試總成績(各考科標準分數總平均分數)加 5%，其甄選總成績達國小普通班一般教師或國小身心障礙班教師介聘標準者(各類至多增額錄取一名)，始可參加介聘。
- (八) 考生以身心障礙身分(經審核通過者)報考國小普通班一般教師或國小身心障礙班教師，經加分而取得介聘資格者，**優先介聘**至晉用身心障礙人士未達法定標準之學校服務，獲得介聘學校教師聘書，聘期屆滿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續聘，應在原介聘學校實際任教滿 3 年，始可申請參加市內(外)教師介聘。
- (九) 考生以原住民籍身分報考國小原住民重點學校普通班一般教師，且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核發之高級(含)以上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證書」**【102 年(含)以前取得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證書(不包含 102 年以前「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考試合格證書」或 103 年(含)以後取得高級(含)以上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證書】者**。
1. 102 年(含)以前取得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證書者，初試總成績加 3%。
 2. 103 年(含)以後取得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證書者：
 - (1) 高級認證合格證書者，初試總成績加 3%。
 - (2) 優級(或薪傳級)認證合格證書者，初試總成績加 5%。
- (十) 報考各類別教師取得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生學科知能評量達「精熟級」者，一科達「精熟級」者，初試總分予以加 0.5 分(2 科加 1 分、3 科加 1.5 分、4 科加 2 分)，以評量有效期間內者為限。
- (十一) 報考各類別教師(國小普通班英語專長教師除外)，英語能力符合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者(含聽、說、讀及寫測驗類別)，初試總分加 6 分(採認期間：107 年 1 月 1 日～110 年 5 月 1 日)。
- (十二) 合格教師自 110 年 8 月 1 日起，以實際到職日聘任。
- (十三) 現役軍人或尚未服兵役而於甄選錄取前應徵入伍者，應於錄取後，親自或委託他人(填具委託書)辦理介聘事宜，並於報到日檢具服役證明向介聘學校辦理保留事宜。介聘或報到後至 110 年 8 月 1 日前應徵入伍者，應於 110 年 8 月 1 日前向介聘學校辦理保留事宜。110 年 8 月 1 日以後入伍者，由介聘學校辦理留職停薪。保留資格人員自服役期滿之翌日起 20 日內向學校申請聘任(學校自新學期或新學年開始聘任)，其敘薪(含起薪日)悉依桃園市政府及現行法令規定辦理，凡逾期未申請聘任或不接受聘任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教育部 90 年 11 月 9 日台(九十)人(一)字第 90 一五六六三一**

號令】。

- (十四) 經甄選取得介聘資格者，應於介聘作業後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供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時參考；如體檢不合格、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之疾病、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予以註銷資格。
- (十五) 參加國小專任輔導教師甄選之人員如具有國小教師證而尚未加註輔導專長，應以切結同意報名參加甄試。倘錄取為專任輔導教師經介聘後，如未能於110年7月31日前取得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者，則取消專任輔導教師錄取及聘任資格，不得提出任何異議及要求任何補償。
- (十六) 尚未取得報考類別教師證書者，應以切結同意報名參加甄試，倘錄取為合格教師經介聘後，如未能於110年10月31日前取得報考類別教師證書者，則取消合格教師錄取及聘任資格，不得提出任何異議及要求任何補償。
- (十七) 學前特殊教育班教師之合格教師經介聘後獲學校聘任者，應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27條規定（教保服務人員每年應參加教保專業知能研習18小時以上；幼兒園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應於任職前2年內，或任職後3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如未能於任職後3個月內提出前開訓練證明者，則取消合格教師錄取及聘任資格，不得提出任何異議及要求任何補償。
- (十八) 普通班各類別新進合格教師未具修習特殊教育3學分以上或特殊教育知能研習54小時以上者，應於任教2年內取得，並有接受學校安排擔任適性導師之義務。
- (十九) 考生應注意依天候氣象預報及其他可能發生之狀況，自行處理交通住宿等問題，若無法於規定時間內抵達會場，均不得報名或參加考試。如遇流行疫情、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報名、甄選、介聘日程及地點需更改或調整相關甄選作業，將公告於桃園市中壢區新明國民小學網站（網址：<http://www.simps.tyc.edu.tw/>），考生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二十)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應考人於考試期間應自備口罩並全程配戴，本年度不開放陪考人員進入試場。應考人應確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配合我國中央政府防疫政策實施各項檢疫及自我防護措施。每位應考人應接受體溫測量方能進入試場，倘有發燒（額溫 ≥ 37.5 度，耳溫 ≥ 38 度）者、咳嗽或呼吸道等症狀，或有自主健康管理者仍准予外出之應考人，另於備用試場應試。應考人如因傳染病防治法規定，被列為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之「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中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被限制不得外出者不得應考，可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於考試後15天內向本委員會申請退費。
- (二十一) 應考人應據實切結個人健康狀況並於應試當日繳交健康聲明切結書（附件十七），確認其非屬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之「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中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被限制不得外出者，如違反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二十二) 報名本項教師甄試之考生，即同意「桃園市 110 年度國民小學及學前特殊教育教師甄選聯合服務委員會」將個人所屬基本資料作為相關試務作業使用，資料除提供試務相關單位使用外，其餘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二十三) 考場及介聘場地概不提供停車服務，請儘量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前往。

十六、本簡章經本市 110 年度國民小學及學前特殊教育教師甄選聯合服務委員會審議通過，並陳本市教育局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一、教師法（節錄）

第 14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

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 15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 19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 一、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 二、有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條第一項情形者，於該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其他學校不得聘任其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前二項已聘任之教師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非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應依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規定予以解聘。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附錄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第 12 條 國民小學教師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 一、師範專科學校畢業者。
- 二、師範大學、師範學院各學系、或教育學院、系畢業者。
- 三、本條例施行前，依規定取得國民小學教師合格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

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不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錄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節錄）

第 12 條 教保服務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在幼兒園服務：

- 一、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性剝削或虐待兒童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行為違反相關法令，損害兒童權益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三、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諮詢相關專科醫師二人以上後，認定不能勝任教保工作。
- 四、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

教保服務人員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除第三款情形得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及第四款情形依其規定辦理外，應予以免職、解聘或解僱。

前項經免職、解聘或解僱之人員，適用勞動基準法規定且符合該法所定退休之條件者，應依法給付退休金。

教保服務人員有第一項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幼兒園應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7 條 教保服務人員每年應參加教保專業知能研習十八小時以上；其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幼兒園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應於任職前二年內，或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任職後每二年應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三小時以上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一次以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至少每季辦理相關訓練、課程或演習，且幼兒園應予協助。

前項任職後每二年之訓練時數，得併入第一項教保專業知能研習時數計算。

附錄四、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節錄）

第 21 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

- 一、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
- 二、義務役軍官及士官。
- 三、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得依法令規定擔任大學教職、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或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不受前項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之限制。

前項人員，不得擔任涉及國家安全或機密科技研究之職務。